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28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汽车内外装饰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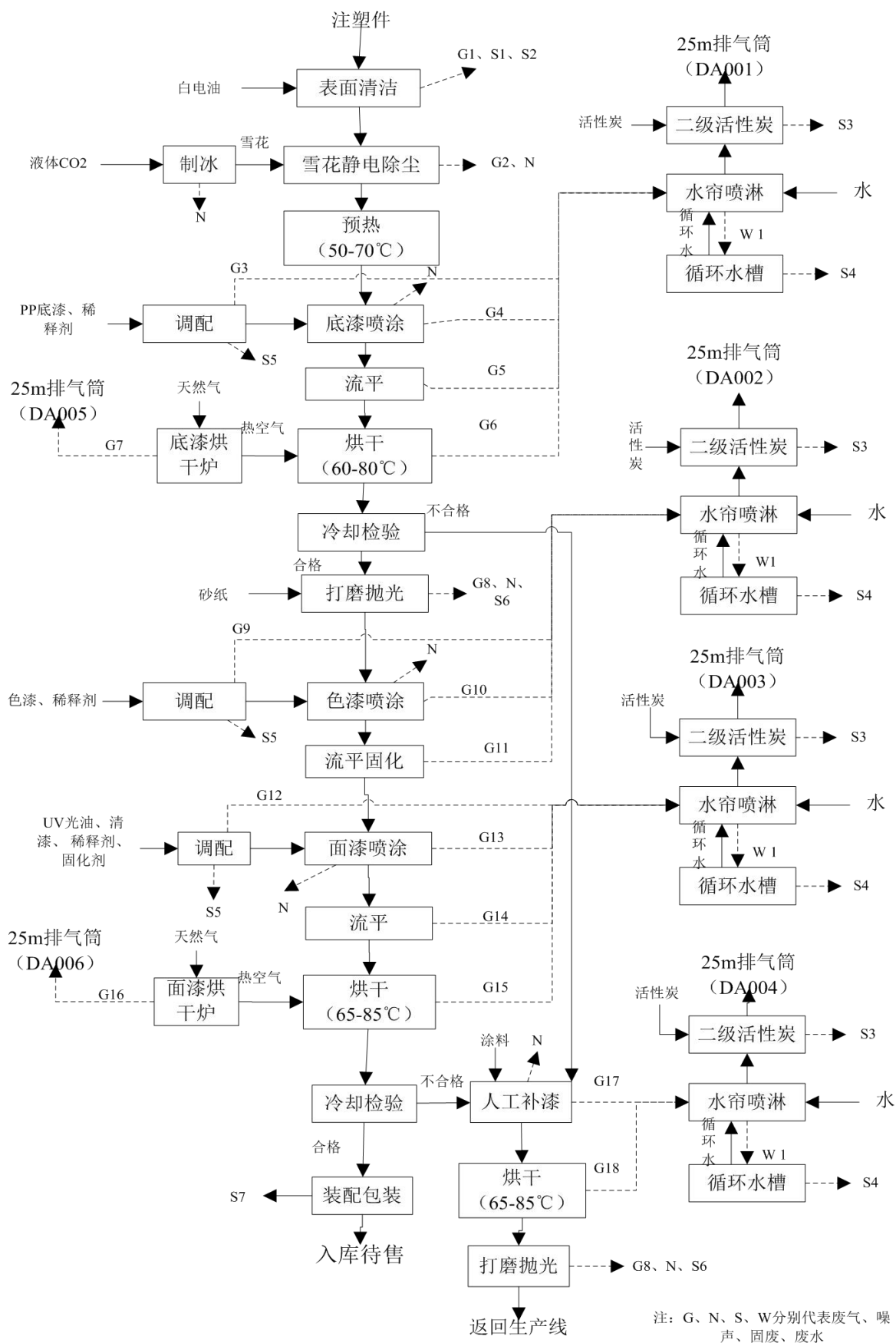
广西德福莱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汽车内外装饰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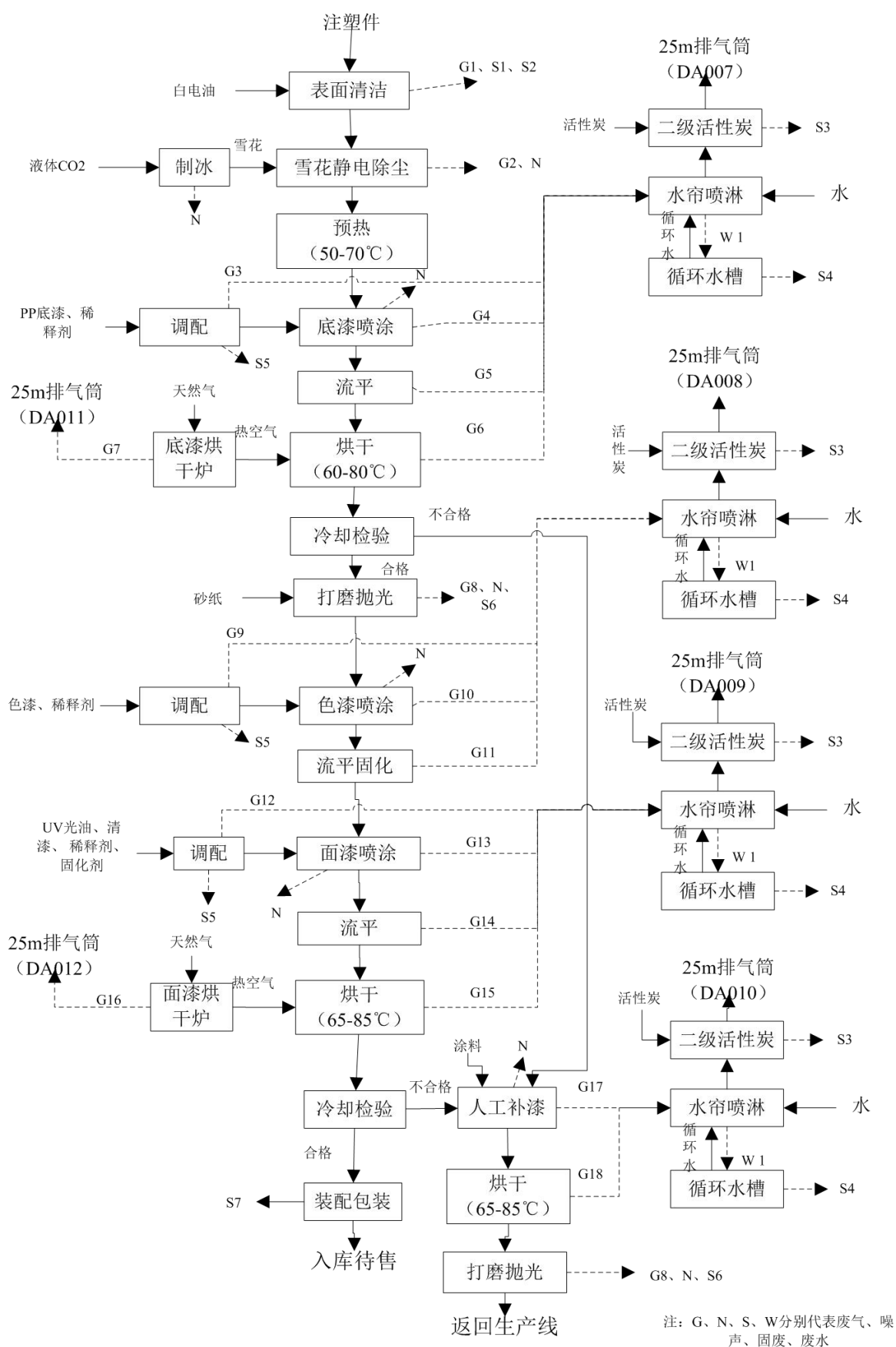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区马厂路20号A38栋、A39栋厂房1~5楼，地块总占地面积约1974.24 m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对喷涂线进行技术升级，新建2条汽车饰件涂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外饰件200万件（约15.38万套）。

三、生产工艺：



项目5楼（1#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4楼（2#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509-450205-07-02-803743）。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本项目为新址改扩建项目，项目利用园区已建成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生产。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固废、噪声等。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包括车辆运输设备等产生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影响，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包装废物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漆雾（颗粒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

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产用水经水槽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包装箱、包装袋等）、废砂纸、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涂料桶、废白电油桶、废无尘布、废活性炭、漆渣、空压机废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 UV 灯管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11 月 6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